

碩士班研究指導辦法

91年3月28日第12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大學學則」第四十七條暨「教授論文指導」相關規定訂定，據以辦理本系研究生選定及更換指導教授事宜。
- 第二條：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前，應商定本系專任指導教授人選，並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。
- 第三條：研究生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時，必須商承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向所務委員會申請核定通過後，始得更換指導教授。新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必須再商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申請人未能商定新指導教授人選，所務委員會得依申請人之主要研究領域或專長，協調指定本系或系外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申請人之指導教授。

本辦法經系務員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